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徐儷文 外交部駐英國代表處簡任秘書（服務組組長名義對外） 簡任第十一職等（任職期間九十二年二月至九十三年五月，現任駐英國代表處副組長）

張家華 外交部駐英國代表處服務組秘書 薦任第八職等（任職期間九十一年五月至九十三年七月，現停職中）

貳、案由：外交部駐英國代表處簡任秘書徐儷文、秘書張家華，處理拉法葉艦採購弊案涉案關係人汪傳浦之妻葉秀貞申辦遺失護照補發及授權書驗證，怠忽職責，審查不實，違反法令，嚴重戕害政府形象，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拉法葉艦購案重要關係人汪傳浦配偶葉秀貞女士，於民國（下同）九十三年三月十六日向我駐英國代表處申辦遺失護照補發，嗣持該新護照於同年五月二十一日及同年月二十七日，二度赴我駐英國代表處申辦授權書驗證事宜，駐英國代表處未逐欄依規定詳予審查其申請書及有效身分證明即受理並同意其申請。綜觀葉秀貞申辦遺失護照補發及授權書驗證事宜，外交部駐英國代表處服務組秘書張家華及其直屬主管徐儷文之處置過程，核有重大違失，顯已不適任領務工作，洵有急速處分予以調離現職之必要，案經本院於九十三年八月十日，依法提案糾舉在案，合先敘明。茲就被彈劾人違失之處臚列如

下：

一、張家華、徐儷文辦理葉秀貞申請護照遺失補發過程之違失部分：

九十三年三月十六日，葉秀貞赴我駐英國代表處申辦遺失護照補發，該處雇員林芯如收件後，依一般程序填具擬報外交部之「駐外館處受理國人護照遺失申辦單」，送張家華秘書審核後由徐儷文簡任秘書判發（證一）。翌（十七）日駐英國代表處收到外交部核復電，該處收文後轉經徐儷文分交張家華處理，嗣由林芯如依規定確認人別身分無誤及查資無慮後，張家華即發給葉秀貞效期三年之新護照（證二）。駐英國代表處在葉女沒有繳交足可確認身分之證照情況下，即予受理並發給葉女新護照，顯示草率。

經查該申請書內多項欄位未填，包括配偶欄、身分欄（是否受禁止入出國處分）、最近護照資料欄、居留地身分證件欄等欄位均未填寫，其中最近護照資料欄係嗣後林芯如依電腦所查得資料代填，申請表背面收到新護照後申請人或代領人之簽收欄亦未簽名（證三）；此外，申請書內尚存下列疑點：（一）英文名有冠夫姓 Msgr，但配偶欄空白；（二）報案單上倫敦派出所因報案人遺失情況欄空白而打上？號；（三）葉女遺失護照效期截止日為二〇〇二年一月十八日，已失效兩年，迄今始申報遺失，張家華、徐儷文竟以註記為急件處理。張家華、徐儷文對於該申請書填寫嚴重不全並存在若干疑點之案件，竟未仔細審查及要求申請人補正，即予受理並核發護照，行事草率。且葉秀貞三月十七日向駐英國代表處領取補發護照時，並未依規定出示身分證明

文件（中華民國身分證、戶口謄本或駕照均可），亦未簽名領訖，更屬失當。上情張家華、徐儷文於九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接受本院約詢時坦承未逐欄審閱即率予簽章，另外外交部領務局相關主管人員於本院約詢時亦坦承前開違失屬實，此有本院約詢筆錄附卷足憑（證四）。

二、張家華、徐儷文辦理葉秀貞申請授權書驗證過程之違失部分：

- （一）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葉秀貞前往我駐英代表處申辦授權書，由雇員孫華鄉收件，並依規定查資後，製作授權書交張家華於當日審核後核發，孫華鄉嗣依規定將申請人相關資料及授權書掃描回傳外交部備查，並擬函檢具上述授權書影本送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備查（英服九三字第二一九號）。（證五）。
- （二）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葉秀貞再度前往駐英代表處辦理與同月二十一日相同之授權事項外加申請印鑑證明之授權書，張家華於當日審核簽發葉女再度申請之授權書後，孫華鄉再擬函檢附上開之授權書影本送台北市政府地政處（英服九三字第二三〇號）。（同證五）
- （三）經查葉秀貞甫於九十三年三月十六日赴我駐英國代表處申辦遺失護照補發，旋於同年五月二十一日及二十七日，持新護照赴該處申辦授權書驗證，共辦理六筆房屋土地各三份計十八份之授權書，時間緊湊，數量龐大，張家華、徐儷文理應有所警覺及質疑，並應落實查核，況辦理該項授權書所憑以認證之護照，葉秀貞之簽名係以英文簽名「Maq Yeh Shiu Jen」，而所有十八份授權書上之簽名具為中文「葉秀貞」，

亦非在簽發人即依法執行公證任務人員張家華面前親簽，非但違反公證法第一百零一條：「公證人認證私文書，應使當事人當面於私文書簽名」之規定（證六），且違反外交部旅外國人向我駐外館處申辦授權書認證之一般流程（證七）。上情張家華、徐儷文及外交部領務局相關主管人員於本院約詢時均坦承前開違失屬實，此有本院約詢筆錄在卷可稽（同證四）。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一、查被彈劾人張家華於九十一年五月至九十三年七月擔任外交部駐英國代表處服務組秘書，負責該處領務、安全暨保防、僑社護照及相關證件審核等業務；被彈劾人徐儷文於九十二年二月至九十三年五月擔任該處簡任秘書，係張家華之直屬主管，負責服務組領務業務之複核及判發等業務（證八）。九十三年三月十六日葉秀貞赴駐英代表處申辦遺失護照補發，申請書填寫嚴重不全並存在若干疑點，且葉秀貞領取補發護照時未提出另一證照驗明身分，亦未於簽收欄簽名，渠等均未仔細審查及要求補正；另同年五月二十一日、二十七日葉秀貞赴該處申請授權書驗證，渠等竟以兩者互不相同之護照英文簽名與授權書中文簽名辦理驗證，且非在依法執行公證任務之張家華面前親簽，嚴重違反公證法之規定，核有重大違失。
- 二、查九十年七月二十五日，駐日內瓦辦事處辦理汪傳浦申請驗證文件作業，違背作業程序，受理其不符法令規定之申請書表，無視其跨越領務轄區並採有違常規之迂迴方式申辦，九十二年二月五日駐英代表處又擅自核發驗證，貽誤協緝契機；外交部領事事

務局未詳究請求驗證是否合法，亦無視其為拉法葉艦購案巨額不法佣金之重要關係人之特殊身分等相關事實，更罔顧刑事警察局及特調小組一再請託協緝，顯有嚴重違失，前經本院提案糾正外交部在案（證九），外交部曾就本糾正案函送領事事務局及駐英代表處檢討有案，且駐英國代表處前後兩次承辦本案皆係張家華，渠直屬主管徐儷文兩次案發時間亦服務於該處，對相關案情知之甚詳。詢據張家華、徐儷文表示，駐英國代表處確曾接到外交部轉來本院之糾正案文，由張家華等親自撰寫檢討答辯書，並經徐儷文彙整報外交部在案（同證四），時隔未久，類似案件竟又再度發生，渠等違失之責自不可追。

三、徵諸外交部九十二年七月四日針對該部及駐外館處處理汪案文件證明疏失研具之改進措施（證十），略以：

- （一）駐外館平日應加強警覺及應變能力，除應與駐在國警政單位加強密切聯繫，建立良性溝通管道外，亦應加強與國內檢警單位之合作與協調，駐外館處彼此間亦應加強橫向聯繫，以確實掌握外逃通緝犯之相關訊息，隨時通報國內檢警單位。
- （二）駐外館處應落實申請程序之審查作業，如發現有疏漏者，應即要求補正，對於代理申請案件，應要求提出委託書或授權書，始予受理。
- （三）駐外館處如遇文件證明疑義需報部請示時，應將全案資料（含申請文件、申請表、申請人身分證件與申請人晤談內容及其他相關資料），併同該館處研析意見電部。

又外交部曾經先後於八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九十年七月十日及九十二年十二月

二日，分別以三五四、五七五及二六七號電文，致我駐英國代表處，再三提醒加強注意協緝汪傳浦歸案，該等電文均附有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來函，該函中詳列汪傳浦及家屬之身分資料，包含汪傳浦配偶葉秀貞之英文姓名「*Msgr Keh Shiu Jen*」，出生年月日、我駐舊金山代表處所簽發護照號碼等資料供參（證十一）。其中八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三五四號電文之原稿曾知會該部新聞文化司，徐儷文時任該司專門委員，於十一月二十一日曾在公文上會簽，另九十二年十二月二日以二六七號專電重申該部前曾於九十年七月十日以五七五專電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來函，該函中詳列汪傳浦及妻、子三人之英國簽證號碼（分別為BBB五八六、五八七、五八八）及簽證效期（二〇〇一年四月六日）並述及：「鑑於上述簽證效期已逾效期，汪傳浦倘現仍於英國境內居留，勢必已另行取得英國居留簽證或已屬非法居留。英內政部實可依據汪傳浦三人之上述簽證號碼協助查明渠等現今在英國行蹤。倘證實汪傳浦係非法居留，自可依該部權限予以驅逐出境。另該案仍請該處續敦促英國外交部繼續向英國內政部、國際刑警組織英國中央局等相關單位進行溝通，儘速協緝汪傳浦歸案。」該電文駐英國代表處均曾會知被彈劾人張家華、徐儷文二人並經渠等簽名在案（同證十一）。

被彈劾人張家華、徐儷文對於上開改進措施及電文，自己深切瞭解，惟觀渠等辦理葉秀貞申請護照遺失補發及授權書驗證事宜之過程，並未遵循落實外交部之函示，對於上級之訓令視若無睹，在在顯示被彈劾人等，怠忽職責，因循行事，對本案之發生，要難推卸重大違失之責。

據上論結，被彈劾人徐儷文、張家華二人，處理拉法葉艦採購弊案涉案關係人汪傳浦之妻葉秀貞申辦遺失護照補發及授權書驗證過程違失當，嚴重傷害政府形象，核有重大違失，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五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及第七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規定，違失情節重大，並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九十七條第二項及監察法第六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請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依法懲戒。